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腾光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4/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Ltdmb@ivo.com.cn 进行出席回复。

(二)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朱莉、龚稳健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278888

邮箱：Ltdmb@i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